附件1

**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认定条件**

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和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。

1、我校统招本专科学生（非毕业班）；

2、学生本人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家庭居住地均在本县辖区内；

3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4、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记录；

（二）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及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1．城镇低保户或农村低保户家庭。享受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家庭，学生在申请贷款时，须提供由县区民政部门颁发并经当年审验过的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和城市、农村居民低保补助金领取存折的原件与复印件，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人，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。

2．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。学生在申请贷款时，须提供孤儿、烈士家庭、优抚家庭等相关证明的原件与复印件，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，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。

3．部分残疾人家庭子女。即父母双方或一方属三级以上残疾级别，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贴的家庭。学生在申请贷款时，须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贴证明原件与复印件，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，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。

4．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支付了大额医疗费用，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。此类学生申请贷款时，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、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结算单据的原件，方可申请贷款。

5．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，导致经济困难的家庭。学生在申请贷款时，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，方可申请贷款。

6．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。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性灾祸或重大自然灾害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，学生在申请贷款时，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，方可申请贷款。

7．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。父母离异或一方去世，又无稳定经济收入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，学生在申请贷款时，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，方可申请贷款。

8．其他经济困难的家庭。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学生在申请贷款时，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并经县（区）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方可申请贷款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学生不得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1．家庭拥有企业、汽车、豪华楼房的；

2．购买或长期租用高配置、高价格电脑（特殊专业除外）的；

3．购买高档电器、时装、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；

4．在校期间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；

5．平时消费水平高出周围平均生活水平的；

6．父母有一方是财政供养人员的。